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1/916
S/1997/435
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1997年6月4日塞浦路斯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1997年5月26日和6月3日期间记录所得土耳其空军军机新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事件。

5月26日，土耳其两架F-16型喷射战斗机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从15时47分至16时11分，两架飞机从西北方向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然后从凯里尼亚地区的北部飞过。

6月3日，土耳其五架军机在10时06分至14时43分之间从西北方向进入，再次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国家领空，飞过凯里尼亚地区，然后从东北方向飞走。

这些未经许可入侵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的行为违反了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并严重危及塞浦路斯上空的民航飞行。同时这些行为加剧了塞浦路斯的紧张情势，违反安全理事会一再就塞浦路斯所作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称，这类飞越上空的行为增加了岛上的政治紧张情势和破坏了实现最后解决的种种努力。

我要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新的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这些行为完全无视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有关决定。

此外,应加指出,这些加剧塞浦路斯紧张情势的侵犯行为是在你主持下的努力恢复两族间谈判的最敏感阶段发生的。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